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水泥装饰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

编制日期：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5pv3f		
建设项目名称	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水泥装饰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29MAD2GR8W6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黄凤辉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赵兴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赵兴国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486186X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光辉	2017035410352014411801000837	BH011999	赵光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武文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39279	武文浩
赵光辉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件、附图等	BH011999	赵光辉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486186X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邢天周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备的销售；环境监测咨询；环
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清洁
生产技术咨询；应急预案编制；环保业务咨询；环保
工程设计；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调试；环
境监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23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与九都
路交叉口东南角中成九都城10幢
1单元13层1-1307号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3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赵光辉

证件号码：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0年11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71023	
单位名称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1993-08-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81851.48	3361.52	0.00	317	3361.52	85213.0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1994-12-01	参保缴费	1994-12-01	参保缴费	1994-1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654	●	3654	●	3654	-	
02	3654	●	3654	●	3654	-	
03	3654	●	3654	●	3654	-	
04	3654	●	3654	●	3654	-	
05	3654	●	3654	●	3654	-	
06	3654	●	3654	●	3654	-	
07	4019	●	4019	●	4019	-	
08	4019	●	4019	●	4019	-	
09	4019	●	4019	●	4019	-	
10	4019	●	4019	●	4019	-	
11	4019	●	4019	●	4019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11.07 09:27:26 打印时间: 2023-11-0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59486186X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水泥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光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BH01199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光辉（信用编号BH011999）、武文浩（信用编号BH039279）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水泥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二、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三、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

2023年12月5日



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水泥装饰材料生产项目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及修改后页码
1	细化项目建设与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工业污染治理方案、绩效引领指标要求等文件相符性分析。	(1)已细化项目建设与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工业污染治理方案、绩效引领指标要求等文件相符性分析（见报告 P8-10 划线内容）。
2	细化主要设备产量以及设备运行时间；细化物料转运环节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结合绩效分级细化废气收集效率。	(1) 已细化主要设备产量以及设备运行时间（见报告 P14-15 划线内容）； (2) 已结合绩效分级细化物料转运环节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及废气收集效率（见报告 P24-28 划线内容）。
3	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优化平面布置，细化周边 50m 内居民分布调查。	(1) 已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见报告 P20-21 划线内容）； (2) 已优化平面布置，并细化了周边 50m 内居民分布调查（见报告附图三）。
4	核实项目声源位置及源强，核实预测结果。	(1) 已核实项目声源位置及源强，已核实预测结果（见报告 P32-36 划线内容）。
5	完善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	(1) 已完善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已完善附图附件（见报告 P39 划线内容及附图附件）。

张子建 审核
2023.12.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伊川县三砧新型建材厂水泥装饰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1-410329-04-01-5086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兴国	联系方式	13938829505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		
地理坐标	东经：112 度 29 分 46.593 秒，北纬：34 度 30 分 20.37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3.3
环保投资占比（%）	13.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20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的要求，建设项目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约束。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分情况，伊川县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主要为伊河河道范围内、葛寨乡6处天然林场。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不在伊河河道和葛寨乡天然林场范围内。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查询结果（见附图五），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彭婆镇乡镇建设发展规划（见附件3）。经过现场踏勘，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根据《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2022年大气环境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CO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3年11月11日~11月13日对项目厂界下风向100m空地TSP现状监测值为113~126μ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伊河，根据《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全市8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水质为
---------	---

	IV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伊河水质状况较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在封闭车间内运行，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南、西、北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租赁现有空置厂区建设，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喷干雾降尘用水、物料搅拌用水、养护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用水量不大，因此，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依托区域电网，年用电量约8万kW·h，用电量较少，消耗合理。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的要求，本项目与其中的“市级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及区（县）级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涉及的伊川县彭婆镇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	---

表 1-1 项目与伊川县彭婆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环 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ZH41 03293 0001	一般 管 控 单 元	一般 管 控 单 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本项目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河南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城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达到30%。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满足《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以及《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文件要求。 2、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取得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311-410329-04-01-508627（见附件2）。项目所用设备既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设备之列，也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						

	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范围内。 3、项目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 号）等相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文件，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为河南省龙门石窟世界文化遗产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乡镇级，共 3 眼井）、伊川县水寨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乡镇级，共 1 眼井）。 <u>河南省龙门石窟世界文化遗产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乡镇级，共 3 眼井）具体保护范围如下：</u> <u>（1）1 号井和 3 号井水源地</u> <u>一级保护区：以水井或水井边界连线外围 200m 的区域。</u> <u>（2）2 号井水源地</u> <u>一级保护区：以水井外围 200 米至 S252 省道（即洛伊快速通道）的区域。</u> <u>伊川县水寨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乡镇级，共 1 眼井），具体保护范围如下：</u> <u>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170m 区域，西侧至焦柳铁路边界。</u> 根据调查，本项目距离龙门石窟世界文化遗产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 3 眼井）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6.7km（见附图四）；距离伊川县水寨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8.5km（见附图四）。因此，本项目厂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
--	--

内。			
4、项目与相关文件政策相符性分析			
(1) 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	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 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还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的项目。 第二类：以下 19 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因此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两高”项目目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			
(2) 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		(1) 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本项目不在“两高”行业目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 (2)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	相符

	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可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水泥制品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5) 本项目年货运量约 13440 吨，采用汽车运输。	
	三、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 推进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瓦、耐火材料、炭素、生物质锅炉、生活垃圾焚烧等行业锅炉炉窑深度治理，全面提升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推进氨排放治理，加强电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减少大气氨排放。建立并动态更新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实施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氨，物料均封闭库内储存，下料搅拌等工序物料均密闭输送，车间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严格控制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豫环委办[2023]3 号文的要求相符。			
(3) 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			
表 1-4 与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第四章 推动 减污 降碳 协同 增 效， 促进 经济 社会 发展 全面 绿色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	本项目不在“两高”项目行业目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中 COD、氨氮	相符

转型	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新增总量纳入第三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管理；新增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根据区域要求进行倍量替代。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洛政〔2022〕32号文的要求相符。				
(4) 项目与《关于印发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号）相符性				
表1-5 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20]14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	工业无组织排放全面控制到位	1、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2、工业堆场在严格执行“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下防渗漏、分类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散）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3、所有工业企业（除露天开采场所外）必须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禁止露天作业、露天堆放。	1、本项目废气产生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皮带、管道传输，并采取喷干雾抑尘等措施，可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2、本项目不设工业堆场，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3、本项目原料、成品均在封闭车间内堆存。	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号）的相关要求。				
(5) 项目与《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3】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伊环委办【2023】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伊川县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五) 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23.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 以水泥、电解铝、砖瓦窑、磨料磨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铸造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VOCs，物料均封闭库内储存，配料搅拌等工	相符

	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设施，10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序物料均密闭皮带廊或管道输送，下料口等产尘工序设置集气装置，车间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严格控制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达到清洁生产水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伊环委办【2023】2号文的相关要求。 （6）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水泥制品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水泥制品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本项目与水泥制品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引领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电、外购蒸汽、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	符合
排放限值	PM、NO 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100mg/m ³ ，天然气锅炉和热风炉基准氧含量 8%。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锅炉和热风炉，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PM 排放浓度低于 10mg/m ³ 。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 2、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气罩并配套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 3、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出入口配备自动门，水泥包装车间全封闭，袋装水泥装车点位采用集中通风除尘系统，水泥散装采用密闭罐车，并配备带抽风口的散装卸料器。	1、本项目粉状物料水泥储存于密闭储罐中； 2、本项目物料输送皮带均全封闭，配料斗设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皮带设置封闭廊道，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搅拌机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水泥筒仓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3、本项目原料均储存于封闭车间内，车间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进出口配备自动门，原料水泥采用密闭罐车输送进厂，并配备带抽风口的散装卸料器，储存于密闭储罐中。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水泥磨和独立烘干系统安装 CEMS，CEMS 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不涉及水泥磨和独立烘干系统。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且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 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标准等）； 3、设备维护记录； 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 数据等）； 5、耗材清单（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 管理制度健全： 1、有专兼职环保人员；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1、项目按要求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2、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申请，不涉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竣工验收； 4、项目生产后按要求保存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台账记录：1、企业按要求记录保存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企业按要求设置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标准等）； 3、企业建成后按要求保存设备维护记录信息； 4、企业建成后按要求设置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 数据等）； 5、企业建成后设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	符合

	规程。	录台账； 管理制度健全：企业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运输方式	1、物料（除水泥罐式货车外）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本项目物料（除水泥罐式货车外）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本项目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 3 个月以上。	评价要求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 3 个月以上。	符合
注 4：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水泥制品生产指预拌混凝土和混凝土预制件的生产，不包括水泥用于现场搅拌的过程。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以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水泥制品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伊川县三砣新型建材厂拟投资 100 万元，在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高赵路 10 号租赁现有空置厂区建设 1 条水泥制品生产线，<u>年产 50000 件（套/根/块）水泥制品。</u>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通过了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项目代码：2311-410329-04-01-508627，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的“水泥制品制造”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伊川县三砣新型建材厂委托，我公司（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收到委托后，经过对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情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高赵路 10 号，租赁现有空置厂区建设，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2°29'46.593"，北纬：34°30'20.377"。根据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及国土规划建设所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见附件 3、附件 4。本项目所在厂区西侧为农田、南侧为树林、东侧为乡道和焦枝铁路、<u>北侧 5m 有 5 户东高屯村住宅</u>。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区，占地面积约 6204m²，利用厂区内闲置厂房 2 间及办公用房等，建筑面积 1360m²，<u>建设年产 50000 件（套/根/块）水泥制品项目</u>。主
------	---

要建设内容详见表2-1。项目建成后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钢构，高 8m，建筑面积 680m ² ，包括原料区、生产区等		租赁现有
	成品库	1 层，钢构，高 6m，建筑面积 400m ²		租赁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赁现有砖混办公室 200m ²		租赁现有
	仓库	1 层，砖混，建筑面积 60m ²		租赁现有
	门卫	1 层，砖混，建筑面积 20m ²		租赁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彭婆镇电网供给		利用现有
	供水	厂区自备井供给		利用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水泥筒仓上料、配料斗落料、皮带落料、搅拌机工序粉尘	项目水泥筒仓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配料斗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皮带设置封闭廊道，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搅拌机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新建
		车辆冲洗废水	厂区进出口设车辆冲洗装置 1 套，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5m ³ ）处理后回用	新建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钢筋切割废料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产量	用途
1	罗马柱	直径10cm-35cm，高70cm-200cm；重约80~200kg	20000根	用于房屋建筑装饰
2	窨井盖	直径80cm，高10cm；重约130kg	10000套	用于污水管网检查使用
3		长80cm，宽50cm，高10cm；重约110kg	10000套	
4	道牙石	长80cm，宽20cm，高25cm；重约90kg	10000块	用于市政道

				路道牙铺设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单位</th><th>消耗量</th><th>备注</th></tr> <tr> <td>1</td><td>砂子</td><td>t/a</td><td>2200</td><td>外购，封闭车间内储存</td></tr> <tr> <td>2</td><td>石子</td><td>t/a</td><td>3000</td><td>外购，0.5-1.3cm 散装，封闭车间内储存</td></tr> <tr> <td>3</td><td>水泥</td><td>t/a</td><td>1300</td><td>外购，罐车散装进厂，储存在水泥筒仓</td></tr> <tr> <td>4</td><td>钢筋</td><td>t/a</td><td>220</td><td>外购，5-14mm，成品直钢筋，用于罗马柱、窖井盖骨架编织</td></tr> <tr> <td>5</td><td>铁丝</td><td>t/a</td><td>1.0</td><td>外购，10kg/卷，用于编织钢筋骨架</td></tr> <tr> <td>6</td><td>脱模剂</td><td>t/a</td><td>0.75</td><td>外购，桶装，200L/桶，环保型水泥脱模剂</td></tr> <tr> <td>7</td><td>电</td><td>万 kwh/a</td><td>8</td><td>彭婆镇电网供给</td></tr> <tr> <td>8</td><td>水</td><td>m³/a</td><td>1537.12</td><td>厂区内自备井水供给</td></tr> </table> 脱模剂：脱模剂是一种介于模具和成品之间的功能性物质，是防止混凝土材料粘结到模具上，易于脱离作用的一类隔离剂。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属于水性环保产品，主要成分为海藻酸钠、滑石粉等，具有优异的隔离性能、易拆模，无毒、无味、不燃、使用方便，不含对人体和环境有毒、有害的物质，系环保型水泥脱模剂。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型号</th><th>数量</th><th>备注</th></tr> <tr> <td>1</td><td>一体化配料搅拌机</td><td>JZM1500</td><td>1 套</td><td rowspan="6">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厂区西侧封闭生产车间内，为降低设备噪声对厂区北侧 5 户东高屯村居民影响，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南侧，远离居民。</td></tr> <tr> <td>2</td><td>水泥筒仓（卧式）</td><td>60t</td><td>1 座</td></tr> <tr> <td>3</td><td>平板振动机</td><td>1000*1000</td><td>3 台</td></tr> <tr> <td>4</td><td>钢筋钳</td><td>/</td><td>2 个</td></tr> <tr> <td>5</td><td>切割机</td><td>/</td><td>1 台（备用）</td></tr> <tr> <td>6</td><td>模具</td><td>/</td><td>500 套</td></tr> </table> 经查阅国家工业及信息化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生产设备中无淘汰类落后生产设备。 7、主要设备产能核算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砂子	t/a	2200	外购，封闭车间内储存	2	石子	t/a	3000	外购，0.5-1.3cm 散装，封闭车间内储存	3	水泥	t/a	1300	外购，罐车散装进厂，储存在水泥筒仓	4	钢筋	t/a	220	外购，5-14mm，成品直钢筋，用于罗马柱、窖井盖骨架编织	5	铁丝	t/a	1.0	外购，10kg/卷，用于编织钢筋骨架	6	脱模剂	t/a	0.75	外购，桶装，200L/桶，环保型水泥脱模剂	7	电	万 kwh/a	8	彭婆镇电网供给	8	水	m ³ /a	1537.12	厂区内自备井水供给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一体化配料搅拌机	JZM1500	1 套	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厂区西侧封闭生产车间内，为降低设备噪声对厂区北侧 5 户东高屯村居民影响，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南侧，远离居民。	2	水泥筒仓（卧式）	60t	1 座	3	平板振动机	1000*1000	3 台	4	钢筋钳	/	2 个	5	切割机	/	1 台（备用）	6	模具	/	500 套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砂子	t/a	2200	外购，封闭车间内储存																																																																											
2	石子	t/a	3000	外购，0.5-1.3cm 散装，封闭车间内储存																																																																											
3	水泥	t/a	1300	外购，罐车散装进厂，储存在水泥筒仓																																																																											
4	钢筋	t/a	220	外购，5-14mm，成品直钢筋，用于罗马柱、窖井盖骨架编织																																																																											
5	铁丝	t/a	1.0	外购，10kg/卷，用于编织钢筋骨架																																																																											
6	脱模剂	t/a	0.75	外购，桶装，200L/桶，环保型水泥脱模剂																																																																											
7	电	万 kwh/a	8	彭婆镇电网供给																																																																											
8	水	m ³ /a	1537.12	厂区内自备井水供给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一体化配料搅拌机	JZM1500	1 套	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厂区西侧封闭生产车间内，为降低设备噪声对厂区北侧 5 户东高屯村居民影响，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南侧，远离居民。																																																																											
2	水泥筒仓（卧式）	60t	1 座																																																																												
3	平板振动机	1000*1000	3 台																																																																												
4	钢筋钳	/	2 个																																																																												
5	切割机	/	1 台（备用）																																																																												
6	模具	/	500 套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生产能力核算分析一览表							
主要 工序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计生产 能力 (t/h)	工作 时间 (h/a)	设备 数量	设计年处理 能力 (t/a)	本项目年 处理量 (t)
搅拌	一体化配料 搅拌机	JZM1500	30	300	1 台	9000	7150

根据上表主要设备生产能力核算分析可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能够满足项目产能需求，可保证项目产能在合理范围内。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260 天，白天 8 小时单班工作制（8：00~12：00，14：00~18：00），主要设备搅拌机年运行 300h。

9、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彭婆镇区域供电网供应，利用厂区现有变压器，年用电量约 8 万 kW·h。

（2）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物料搅拌用水、养护用水、喷雾降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总用水量合计 1537.12m³/a。

（3）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10、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布局：从东到西依次为办公楼、仓库、400m² 钢构成品库、680m² 钢构生产车间，最北侧为空置车间。生产车间内设置原料区、1 条水泥制品生产线等，生产设备按生产工艺流程依次布置，布局合理紧凑，方便生产及物料转运。大门在厂区东北角，车辆进入后先经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后，进入车间原料区卸料，然后原路出厂，运输线路合理顺畅；项目平面布置合理，便于生产及运输。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主要工艺流程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空置车间进行建设，不进行土建工程，只进行简单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安装，在此期间产生的噪声污染等环境影响均属短期、局部性质，将随着设备安装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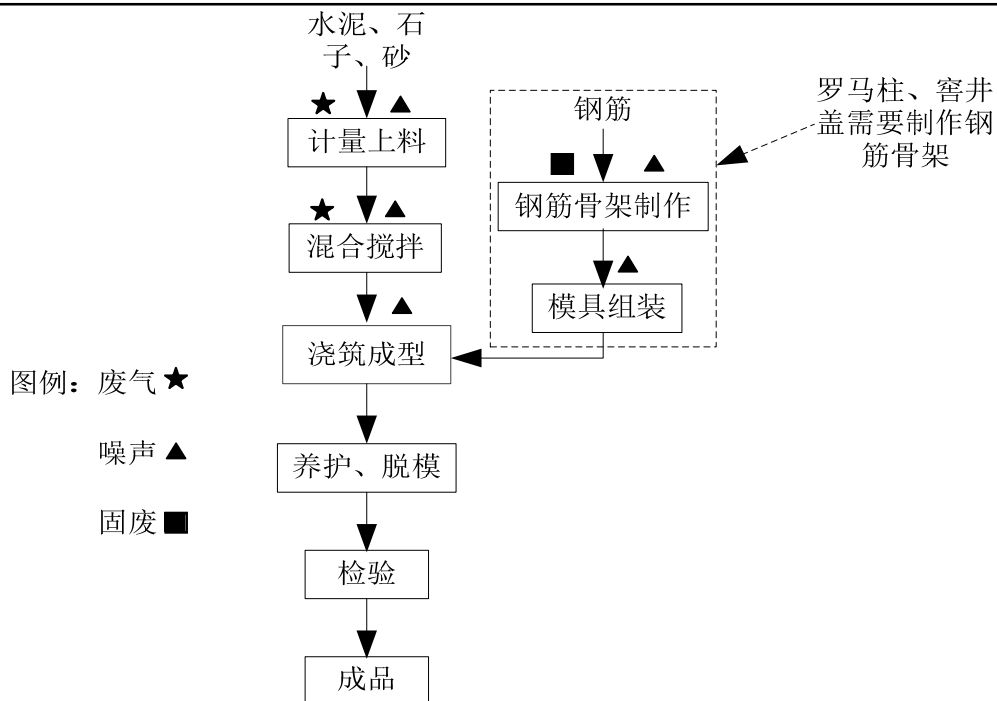


图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计量上料、搅拌

本项目水泥通过散装罐车气力输送至筒仓中；石子、砂子通过汽车运送至封闭车间原料区中贮存待用。

水泥由自动配料系统的螺旋式输送机输送至计量斗，计量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搅拌机中，石子、砂子经装载机运至配料斗，经配料机按比例下料，再由皮带机密闭输送至搅拌机，水经泵抽入计量箱中，计量后通过管道进入搅拌机，然后进行充分搅拌。

（2）钢筋骨架制作

罗马柱、窖井盖需要制作钢筋骨架，外购钢筋按照设计要求采用钢筋钳剪切成适合尺寸，剪切好的钢筋不需进行焊接，人工编织成骨架即可。

（3）模具组装

模具采用两个半模进行拼装，在组装前应清理内壁以及两个半模的合缝处的残留块，并喷洒环保型水性脱模剂，合模使各个部位的连接紧固牢靠；罗马柱、窖井盖需要将编织好的钢筋骨架放入模具内。

（4）浇注成型

	组装好的模具放置在平板振动机上，混凝土经封闭式输送机输送至模具中浇注，同时平板振动机产生的震动有利于混凝土混合料的均匀分布与密实，将钢筋和混凝土完美结合成型。 (5) 养护、脱模 产品采用自然养护，不用蒸汽，夏季放置时间约为12小时，冬季放置时间为1~3天，养护过程中喷洒少量水雾。然后将养护好的产品进行人工脱模处理，浇注前模具上喷洒环保型水性脱模剂，可使模具与成品易于脱离、光滑及洁净。 (6) 成品 对产品外观、尺寸进行检验，缺陷产品进行修补养护，合格的放置在成品库，并分类摆放。 二、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1) 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转运粉尘、筒仓上料粉尘、配料斗落料粉尘、皮带落料粉尘、搅拌机粉尘。 (2) 废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3) 噪声：主要为搅拌机、平板振动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主要为钢筋切割废料及职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区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调查，该厂区原为高柯加工厂，主要为来料机加工，现已空置多年，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以 2022 年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3-1 洛阳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1	160	106.9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SO ₂ 、NO ₂ 、CO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₁₀ 、PM _{2.5} 、O 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所以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2) 区域常规监测数据分析					
评价收集了伊川县监测站 2022 年全年常规监测数据表，详见下表。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量浓度	8.5	60	14.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6	40	4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5.2	70	121.71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3	35	132.29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620	4000	15.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07	160	66.88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伊川县 SO₂、NO₂ 的年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和 O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相应标准限值，区域 PM₁₀、PM_{2.5} 的年均质量浓度均不达标。

目前，伊川县正在实施《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3】2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3）其他污染物监测数据分析

为了解项目周围 TSP 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3 日对其厂界下风向 100 米空地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取值时间	监测浓度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项目厂界下风向 100 米空地	TSP	24 小时平均值	113~126	300	37.7~42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伊河，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2.2km 处，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 II 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 III 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水质为 IV 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伊河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北侧 5m 的 5 户东高屯村住宅，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企业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环境 保 护 目 标	月 11 日对周边敏感点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1	东高屯村	2023.11.11	53
	由上表可知，项目周边敏感点昼间现状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昼间：55dB（A））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区域内主要植物以人工栽培植物为主，无野生植被、大型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附近无自然生态保护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无需对其进行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生产车间（含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库及厂区运输道路地面等均为硬化防渗地面，原辅材料及产品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故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未发现有价值的自然景观和珍稀动植物物种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项目周围有村落，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环境 保 护 目 标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距离
	环境空气	东高屯村	E112.489883° N34.506769°	北，5m
		槐庄村	E112.495708° N34.510623°	北，334m
		东高屯学校	E112.490161° N34.507272°	西北，490m
	声环境	东高屯村	E112.489883° N34.506769°	北，5m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未发现有价值的自然景观和珍稀动植物物种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表 3-6 废气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污 染 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厂界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 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 物	10mg/m³	0.5mg/m³

2、废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道铺设完成，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如下：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COD≤500mg/L、SS≤400mg/L；

(2) 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COD:330mg/L，NH₃-N: 35mg/L，BOD₅:160mg/L，SS:200mg/L，TN: 43mg/L、TP: 5mg/L。

3、噪声

本项目西、南、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A）；东厂界外 12m 为焦枝铁路，应执行 4 类标准：昼间≤70dB（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 VOCs、氮氧化物，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88t/a，根据区域替代要求，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需倍量替代，即颗粒物 0.0976t/a，从伊川县金砖实业有限公司破碎工序产业结构升级关停中进行替代（总量指标初审意见详见附件 8）。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远期废水排放总量详见下表：

表 3-7 项目远期废水排放总量一览表

项目类别	废水排放量（m³/a）	COD 排放量（t/a）	氨氮排放量（t/a）
总量建议控制指标（出厂区）	74.88	0.021	0.0022
总量新增指标（进入外环境）	74.88	0.003	0.0002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 0.003t/a、氨氮 0.0002t/a 均从 2022 年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形成的工程减排量中进行替代（总量指标初审意见详见附件 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空置车间进行建设，不进行土建工程，只进行简单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安装，在此期间产生的噪声污染等环境影响均属短期、局部性质，将随着设备安装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原料卸料转运粉尘、筒仓上料粉尘、配料斗落料粉尘、皮带落料粉尘、搅拌机粉尘。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物源强核算方法可采用物料衡算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本次环评废气源强均采用产污系数法。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 排放 时间 (h)	标准限 值 (mg/ m ³)	达 标 分 析
			核算 方法	废气 量 (m ³ /h)	产生 量(t/a)	产生浓 度 (mg/m ³)	污染治 理设施 名称	收集 效率 (%)	去除 效率 (%)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有组织	水泥筒仓上料粉尘	DA001	产污系数	8700	0.156	862.5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	100	99	是	8.7	0.0141	0.0757	47	10	达标
	配料斗落料粉尘				0.0936			90						300		
	皮带落料粉尘				0.0936			90						300		
	搅拌机粉尘				1.0682			90						300		
无组织	生产车间	/	产污系数	/	0.3475	/	密闭车间阻隔、喷干雾装置降尘	/	90	是	/	0.0347	/	300	0.5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气污染源强核算分析 (1) 原料卸料转运粉尘 本项目原料砂、石子通过自卸汽车运输至场内封闭车间原料区进行卸料，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砂和粒料卸料产生系数选取 $0.02\text{kg/t} \cdot \text{原料}$，转运产生系数取 $0.02\text{kg/t} \cdot \text{原料}$。项目原料装卸量约 5200t/a，则原料卸料粉尘产生量约 0.104t/a，物料转运粉尘产生量约 0.104t/a，<u>车间上方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可减少 80%粉尘逸散，封闭车间可减少 50%粉尘逸散，则原料卸料、转运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08t/a。</u> (2) 筒仓上料粉尘 本项目设置 1 个 60t 水泥筒仓，水泥用量为 1300t/a，装载水泥的罐车每辆载重为 33t，每辆车的上料时间为 1.2h，则水泥筒仓的年上料时间约为 47h。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卸水泥至高架贮仓时粉尘产生系数 0.12kg/t（卸料）。计算得本项目水泥筒仓落料粉尘产生量为 0.156t/a，产生速率为 3.32kg/h。水泥筒仓落料粉尘经仓顶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除尘效率为 99%，经计算，本项目水泥筒仓落料粉尘排放量为 0.0016t/a，排放速率为 0.034kg/h。 (3) 配料斗落料粉尘 <u>本项目石子、砂子等原料由小型装载机从原料区转运至配料机料斗落料的过程会产生粉尘，评价要求配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三面围挡，进料口安装皮质软帘，集气效率按 90% 计，收集的废气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u>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砂、粒料落料粉尘产生系数取 0.02kg/t，本项目石子、砂等原料用量为 5200t/a，则配料机料斗落料粉尘产生量为 0.104t/a，落料时间以 300h/a 计，集气罩收集的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936t/a，产生速率为 0.312kg/h，除尘效率按 99% 计，则
--------------	--

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09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

配料斗落料粉尘无组织产生量约 0.0104t/a，车间上方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可减少 80%粉尘逸散，封闭车间可减少 50%粉尘逸散，则配料斗落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

（4）皮带落料粉尘

计量后的砂、石子通过封闭皮带转运至搅拌机，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皮带设置封闭廊道，在转运点设置局部密闭罩收集粉尘，集气效率按 90%计，收集的废气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砂和粒料卸料产尘系数选取 0.02kg/t·原料。项目皮带转运物料约 5200t/a，则皮带转运产尘量约 0.104t/a，转运时间以 300h/a 计，集气罩收集的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936t/a，产生速率为 0.312kg/h，除尘效率按 99%计，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09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

皮带转运粉尘无组织产生量约 0.0104t/a，车间上方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可减少 80%粉尘逸散，封闭车间可减少 50%粉尘逸散，则皮带落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

（5）搅拌机粉尘

水泥通过螺旋输送机和管道输送至搅拌机中，砂子、石子等原料经计量后通过封闭皮带输送至搅拌机内，同时加水进行搅拌，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搅拌机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集气效率按 90%计，收集的废气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物料混合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66kg/t（产品），本项目搅拌机产量约为 7150t/a，经计算，搅拌机粉尘产生量为 1.1869t/a，搅拌机年运行时间约 300h，集气效率按 90%计，则搅拌机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1.0682t/a，产生速率为 3.56kg/h，除尘效率按 99%计，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07t/a，排放速率为

0.0357kg/h。

搅拌机粉尘无组织产生量约 0.1187t/a，车间上方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可减少 80%粉尘逸散，封闭车间可减少 50%粉尘逸散，则搅拌机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9t/a。

集气罩风量核算：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

A---集气罩口面积，m²，集气罩口面积为见下表；

V_x---最小控制风速，m/s。

表 4-2 集气罩风量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集气罩规格	配备风机风量	集气罩控制风速	是否满足最小控制风速 0.3m/s 要求
配料斗落料粉尘	2m×1.2m 顶吸罩 1 个，三面围挡，高 0.5m	5000m ³ /h	0.38m/s	满足
皮带落料粉尘	1 个 0.3m×0.3m 局部密闭罩，高 0.3m	1200m ³ /h	0.45m/s	满足
搅拌机粉尘	1 个 0.4m×0.4m 局部密闭罩，高 0.35m	2000m ³ /h	0.53m/s	满足

水泥筒仓上料粉尘经仓顶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设计风量 500m³/h；综上，本项目除尘器（TA001）风机风量合计为 8700m³/h。

综上，本项目原料卸料转运、筒仓上料、配料斗落料、皮带落料、搅拌机等各生产工序均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筒仓上料、配料斗落料、皮带转运、搅拌机工序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计，设计风量为 8700m³/h；则 DA001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41t/a，排放速率为 0.0757kg/h，排放浓度为 8.7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

无组织粉尘经喷干雾降尘装置和封闭车间阻隔后排放量为 0.0347t/a。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转运、筒仓上料、配料斗落料、皮带落料、搅拌机工序运行过程产生的粉尘，各生产工序均在封闭车间进行，车间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抑制无组织粉尘排放；筒仓上料、配料斗落料、皮带落料、搅拌机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本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均为颗粒物，采用 1 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废气治理措施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水泥制品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中推荐的治理技术。因此，本项目环保措施可行。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温度(°C)	年排放时间(h)	排放工况	排放口类型
			X	Y							
1	DA001	筒仓上料、配料斗落料、皮带落料、搅拌机工序粉尘排气筒	112.495797	34.505737	颗粒物	15	0.4	20	300	连续	一般排放口

5、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筒仓上料、配料斗落料、皮带落料、搅拌机工序粉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2 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水泥制品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text{mg}/\text{m}^3$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	颗粒物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0.5\text{mg}/\text{m}^3$

3 个监控点位)																							
6、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情况下的排放。非正常情况下，处理效率按设计效率的 50%计。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污染源</th><th>非正常排放原因</th><th>污染物</th><th>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th><th>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th><th>单次持续时间 h</th><th>年发生频次</th></tr> <tr> <td>1</td><td>DA001</td><td>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有效率，处理效率按设计效率的 50%计</td><td>颗粒物</td><td>435.6</td><td>3.79</td><td>30min</td><td>1~2</td></tr> </table> 针对非正常排放情况，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①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委派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正常运行后，重新开启； ②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测废气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及时更换过滤耗材，以保持设备处理能力和处理容量，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将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③废气处理耗材的更换应设立台账，每次更换应记录在册备查。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通过实施《关于印发伊川县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3】2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营运期各工序废气收集后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产品配料用水、养护用水、车辆冲洗水、喷干雾抑尘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1	DA001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有效率，处理效率按设计效率的 50%计	颗粒物	435.6	3.79	30min	1~2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1	DA001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有效率，处理效率按设计效率的 50%计	颗粒物	435.6	3.79	30min	1~2																

1、用排水量核算

(1) 产品配料用水

根据设计资料，物料与搅拌用水的比例按 10:1 计算，项目搅拌物料总量为 6500t/a，则配料用水量 $650\text{m}^3/\text{a}$ ($2.5\text{m}^3/\text{d}$)，该部分用水随产品带走，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

(2) 养护用水

本项目产品养护过程需要对产品表面喷洒水雾，根据设计资料，养护用水量约为 $1\text{t}/\text{d}$ ，合计 $260\text{t}/\text{a}$ 。水雾喷洒在预制件表面，自然蒸发、耗散，无废水产生。

(3) 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单车一次最大运输量为 20t，每次需要对车轮进行冲洗，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高压水枪冲洗载重汽车日用水定额 80~120L/辆·次，本项目运输路线道路条件较好，清洗用水量取 100L/辆·次，本项目装载次数共计约 676 次/a，则需冲洗用水 $67.6\text{m}^3/\text{a}$ ($0.26\text{m}^3/\text{d}$)，废水产生系数按 80%计，则产生的废水量为 $0.208\text{m}^3/\text{d}$ ($54.08\text{m}^3/\text{a}$)，车辆冲洗装置配套沉淀池 (5m^3)，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4) 喷干雾抑尘用水

为减少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需在生产车间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经常性的洒水抑尘，用水量约为 $2\text{m}^3/\text{d}$ ，则喷淋抑尘用水总用量为 $560\text{m}^3/\text{a}$ ，此部分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5) 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生产时间 260 天，员工为附近居民，均不在厂区食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6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36\text{m}^3/\text{d}$ ($93.6\text{m}^3/\text{a}$)。生活污水按 80%的排污系数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88\text{m}^3/\text{d}$ ($74.88\text{m}^3/\tex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及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SS200mg/L、氨氮 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10m³) 收集处理, 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COD20%、SS30%、氨氮 3%。

本项目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指标	COD	氨氮	SS
处理前	生活污水 74.88m³/a	浓度 mg/L	350	30	200
		产生量 t/a	0.0262	0.0023	0.015
化粪池		处理效率	20%	3%	30%
处理后	生活污水 74.88m³/a	浓度 mg/L	280	29.1	140
		排放量 t/a	0.021	0.0022	0.010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	400
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mg/L)			330	35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一级标准			40	3	10
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排放量			0.003	0.0002	0.0007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 近期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可以满足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 对当地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1) 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5m³)沉淀后, 回用于车辆清洗,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0.208m³/d, 沉淀池(5m³)容积远大于废水产生量, 可满足使用。

(2) 生活污水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技术规范要求: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生化法; 冲洗废水处理设施: 隔油、沉淀。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收集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 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化粪池容积远大于生活污水产生量 0.288m³/d, 符合相关要求。

3、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伊川县彭婆镇彭婆村西、滨河东路东侧，滨河东路与曲河交叉处向南 500 米，收水范围是伊河以东、焦枝铁路以西、宁洛高速以南和土门村、左寨村、白沙村以北城区，东干渠以南部分产业集聚区范围，宁洛高速以北凤凰水城。服务区内污水类型以综合生活污水为主、少量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工艺为“沉砂池+A₂/O+深度处理（磁混凝+过滤）+消毒（紫外线）”的处理工艺，出水浓度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表 1 一级标准（COD40mg/L，氨氮 3mg/L），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COD:330mg/L，NH₃-N: 35mg/L，BOD₅:160mg/L，SS:200mg/L，TN: 43mg/L、TP: 5mg/L）。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属于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3 万 m³/d，处理能力尚有较大富余，本项目远期废水排放量 0.288m³/d，排水量较小，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远低于其处理余量。因此，不会对其造成冲击。

综上，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期全厂废水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本项目远期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项目远期废水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总排口	流量、pH、COD、氨氮、SS、BOD ₅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一体化配料搅拌机、切割机、平板振动机、除尘器风机等，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86-2018）附录 E，源噪声级约为 85-95dB（A），各生产设备均在室内安装，通过厂房隔声和基础减震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源强值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一体化配料搅拌机	JZM1500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12	14	1.5	9	15.5	9	31	57.9	53.2	57.9	47.2	昼	20	37.9	33.2	37.9	27.2	1
2		平板振动机	1000*1000	90		9	11	0.5	11	11.9	7	34.6	61.2	60.5	65.1	51.2	昼	20	41.2	40.5	45.1	31.2	
3		平板振动机	1000*1000	90		13	10	0.5	8	11.9	10	34.6	63.9	60.5	62.0	51.2	昼	20	43.9	40.5	42.0	31.2	
4		平板振动机	1000*1000	90		11	8	0.5	9.5	9.5	8.5	37	62.4	62.4	63.4	50.6	昼	20	42.4	42.4	43.4	30.6	
5		切割机	/	95		17	1	0.5	1.5	3.0	16.5	43.5	83.5	77.5	62.7	54.2	昼	20	63.5	57.5	42.7	34.2	
6		除尘器风机	/	85		5	18	0.2	16.5	18.7	1.5	27.8	52.7	51.6	73.5	48.1	昼	20	32.7	31.6	53.5	28.1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地面作为坐标系原点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本次噪声预测采用点声源处于般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具体如下:

(1)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TL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按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预测各设备噪声衰减到预测点得到预测值，并对各设备噪声在预测点处进行叠加，预测各设备叠加和经过车间墙壁降噪后的噪声对预测点处噪声贡献值。本次环评过程中，结合高噪声设备在厂区中的分布情况，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9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A))	背景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24.9	/	24.9	昼间：70
南厂界	43.8	/	43.8	昼间：60
西厂界	45.5	/	45.5	

北厂界	38.8	/	38.8	
东高屯村	24.8	53.0	53.0	昼间：5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后，项目所在南、西、北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东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要求如下：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执行标准	
南、西、北厂界	1次/季度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东厂界				4类标准
东高屯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0.3t/a，主要为车轮携带的砂石，定期清理后直接作为物料运至搅拌机，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除尘器出灰口密闭，根据产排污环节分析，除尘器收尘灰量约1.3973t/a，收集后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钢筋切割废料。

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为6人，年工作时间260天，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0.5kg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78t/a，经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钢筋切割废料：本项目钢筋切割废料年产生量约0.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5m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代码	固体废物描述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0.78	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0.78	0
2	钢筋切割	钢筋切割废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13-001-09	固态	0.5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0.5	0

综上所述, 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存储和处置,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地下水、土壤环境不需开展专项评价, 环境影响以定性分析为主,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钢筋切割废料和生活垃圾, 均合理处置, 且生产车间和原料库等地面均已全面硬化; 生活污水化粪池和洗车废水沉淀池均已采取防渗处理, 且污染因子较为简单。因此, 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 因此本项目不需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3.3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3.3%。本项目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12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投资费用 (万元)
废气	水泥筒仓上料、配料斗落料、皮带落料、搅拌机工序粉尘	项目水泥筒仓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 配料斗三面围挡, 顶部设集气罩, 皮带设置封闭廊道, 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 搅拌机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 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6

	无组织粉尘	封闭车间阻隔，车间顶部采用喷干雾抑尘装置	2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厂区进出口设车辆冲洗装置 1 套，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5m ³ ）处理后回用	4
	职工生活废水	10m ³ 化粪池 1 座	1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0.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05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1 处	0.05
合计			1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水泥筒仓上料、配料斗落料、皮带落料、搅拌机工序粉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项目水泥筒仓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配料斗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皮带设置封闭廊道，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搅拌机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水泥制品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封闭车间阻隔，车间顶部采用喷干雾抑尘装置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	SS	厂区进出口设车辆冲洗装置 1 套，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5m ³ ）处理后回用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不外排，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远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
声环境	各类高噪声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振基础、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钢筋切割废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验收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申请。 ②项目建成并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③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 ④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⑤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六、结论

综上所述，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水泥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488t/a	/	0.0488t/a	+0.0488t/a
废水	COD	/	/	/	0.021t/a	/	0.021t/a	+0.021t/a
	氨氮	/	/	/	0.0022t/a	/	0.0022t/a	+0.002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钢筋切割废 料	/	/	/	0.5t/a		0.5t/a	+0.5t/a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本报告包含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项目规划情况说明

附件 4 项目土地情况说明

附件 5 项目土地批复

附件 6 项目厂房租赁协议及情况说明

附件 7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8 总量指标初审意见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与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五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附图六 厂址及周围环境实景图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委 托 书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水泥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水泥装饰材料生产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

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2 项目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11-410329-04-01-508627

项目名称: 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水泥装饰材料生产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

证照代码: 92410329MAD2GR8W66

企业经济类型: 个体工商户

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用闲置厂区占地面积6204平方米, 利用现有闲置生产车间、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1360平方米, 设计年产50000件水泥制品装饰材料, 产品类型: 罗马柱、道牙、窨井盖等, 主要生产工艺: 外购原料-配比-混合搅拌-浇注-振动抚平-自然晾干-脱模-成品。主要生产设备: 水泥仓、一体化配料搅拌机、平板振动机、切割机等, 配套环保设施, 实现达标生产。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自备案证明出具之日起, 请企业自行登录在线平台按时报送项目进度, 如果未按要求报送或者建设内容与实际备案内容不符, 将依据河南省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豫发改投资[2019]420号)相关规定, 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

2023年11月15日

情况说明

伊川县三砣新型建材厂水泥装饰材料生产项目位于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高赵路 10 号,拟租赁东高屯高柯加工厂闲置生产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6204 平方米,该用地 2010 年 12 月经洛政土[2010]546 号批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2011 年 5 月经伊政土[2011]22 号批准使用。该项目符合伊川县彭婆镇乡镇建设发展规划,同意该项目立项。

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4 项目土地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伊川县三砵新型建材厂水泥装饰材料生产项目位于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高赵路南铁路西，拟租赁东高屯高柯加工厂闲置生产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6204 平方米，该用地 2010 年 12 月经洛政土 [2010] 546 号批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 2011 年 5 月经伊政土 [2011] 22 号批准使用。该项目符合伊川县彭婆镇总体规划。

原东高屯高柯加工厂
2023.11.7日



2023 年 11 月 7 日

彭婆 4132
4149

伊川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伊政土〔2011〕22 号

伊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第四批乡镇建设用地补办使用 集体土地的批复

县国土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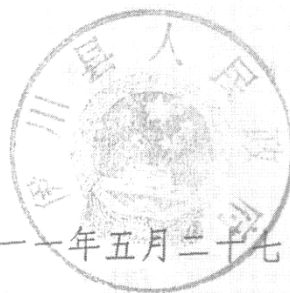
你局《关于第四批乡镇建设用地补办使用集体土地的请示》（伊国土〔2011〕57 号）收悉。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伊川县第四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补办用地手续的批复》（洛政土〔2010〕54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60 条、61 条规定，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第四批乡镇建设用地补办手续，项目用地使用彭婆镇曹沟村等 3 个镇 29 个行政村集体建设用地 34.6337 公顷

(519.51 亩)。

二、你局要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用地手续，并做好批后跟踪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具体建设项目用地明细表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具体建设项目用地明细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用地类型	占地位置	用地面积								备注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1	张海江厂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曹沟村	0.3016	4.52	0.2610	3.92	0.0406	0.61			
2	强强加工厂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曹沟村	0.1924	2.89	0.1924	2.89					
3	洛阳鑫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曹沟村	0.1674	2.51	0.1674	2.51					
4	伊川县英杰粉料厂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李寨村	0.0214	0.32	0.0214	0.32					
			彭婆镇靳庄村	0.3890	5.84	0.2462	3.69	0.1428	2.14			
5	洛阳坦隆加工厂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靳庄村	0.3342	5.01	0.3342	5.01					
6	高柯加工厂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东高屯村	0.6204	9.31	0.6204	9.31					
7	伟业新型材料加工厂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东高屯村	0.1863	2.79	0.1863	2.79					
8	洛阳光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东高屯村	0.3228	4.84	0.3228	4.84					
9	洛阳锐兴铸业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东高屯村	0.2098	3.15					0.2098	3.15	
			彭婆镇西高屯村	0.5323	7.98					0.5323	7.98	
10	中实洛阳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西高屯村	0.6362	9.54	0.6362	9.54					
11	洛阳枫美服饰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南寨村	0.3280	4.92	0.3280	4.92					
12	兴科加工厂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南寨村	0.4455	6.68	0.4199	6.30	0.0256	0.38			
13	伊川彭婆少堂加工厂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中圪垯村	0.1982	2.97			0.1982	2.97			
14	伊川县双威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中圪垯村	0.3063	4.59	0.3063	4.59					
15	伊川县六达农业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中圪垯村	0.6668	10.00	0.6668	10.00					
16	洛阳均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中圪垯村	1.0129	15.19	1.0129	15.19					
17	伊川县建材涂料厂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中圪垯村	0.1413	2.12	0.1413	2.12					
18	洛阳锋发食品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彭婆村	0.3002	4.50	0.3002	4.50					
19	伊川县华兴石英砂厂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彭婆村	0.3980	5.97	0.3980	5.97					
20	伊川县五丰实业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南衙村	0.7713	11.57	0.4530	6.80			0.3183	4.77	

附件6 项目厂房租赁协议及情况说明

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 高宁宁

乙方: 黄凤辉

甲方现有厂房车间一处, 面积 9.31 亩,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租给乙方厂房车间, 乙方每年向甲方缴纳租金 8 万元, 租赁期为 5 年, 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26 日。

2、乙方先付款后占用, 定于每年 10 月 26 日前将当年租金一次付给甲方。

3、乙方进入厂房车间后, 所建厂房设施均由乙方自己投资甲方概不负责。

4、乙方租赁到期后如果继续经营,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可优先使用。

5、乙方进厂房后水电问题由甲方负责提供。

6、由于厂房车间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 由甲方负责处理, 如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 甲方应加倍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

7、以上协议双方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高宁宁

乙方: 黄凤辉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情况说明

原东高屯高柯加工厂系 2011 年建设，占地面积 6204 平方米，用地 2010 年 12 月经（洛政土[2010]546 号）批准转建设用地，2011 年 5 月经（伊政土[2011]22 号）批准使用，高宁宁系原高柯加工厂法人代表，特此说明！

高宁宁

2023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7 现状监测报告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07-11-2023

委托单位: 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hc@163.com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07-11-2023

项目名称	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	联系信息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编号	K-1-1-1~K-1-3-1。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 1-1。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1 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		
备 注	-----		
编制: 梁倩倩 审核: 王华 签发: 王世龙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11.20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平均气温 ($^{\circ}\text{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厂界下风向 100 米空地	2023.11.11	126	1.5	99.8	N	1.5
	2023.11.12	119	6.1	99.9	NW	1.7
	2023.11.13	113	5.6	99.8	SE	1.5
样品状态		总悬浮颗粒物: 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高屯村	2023.11.11	53	43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7\mu\text{g}/\text{m}^3$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质控总结

-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 且都在有效期内, 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 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 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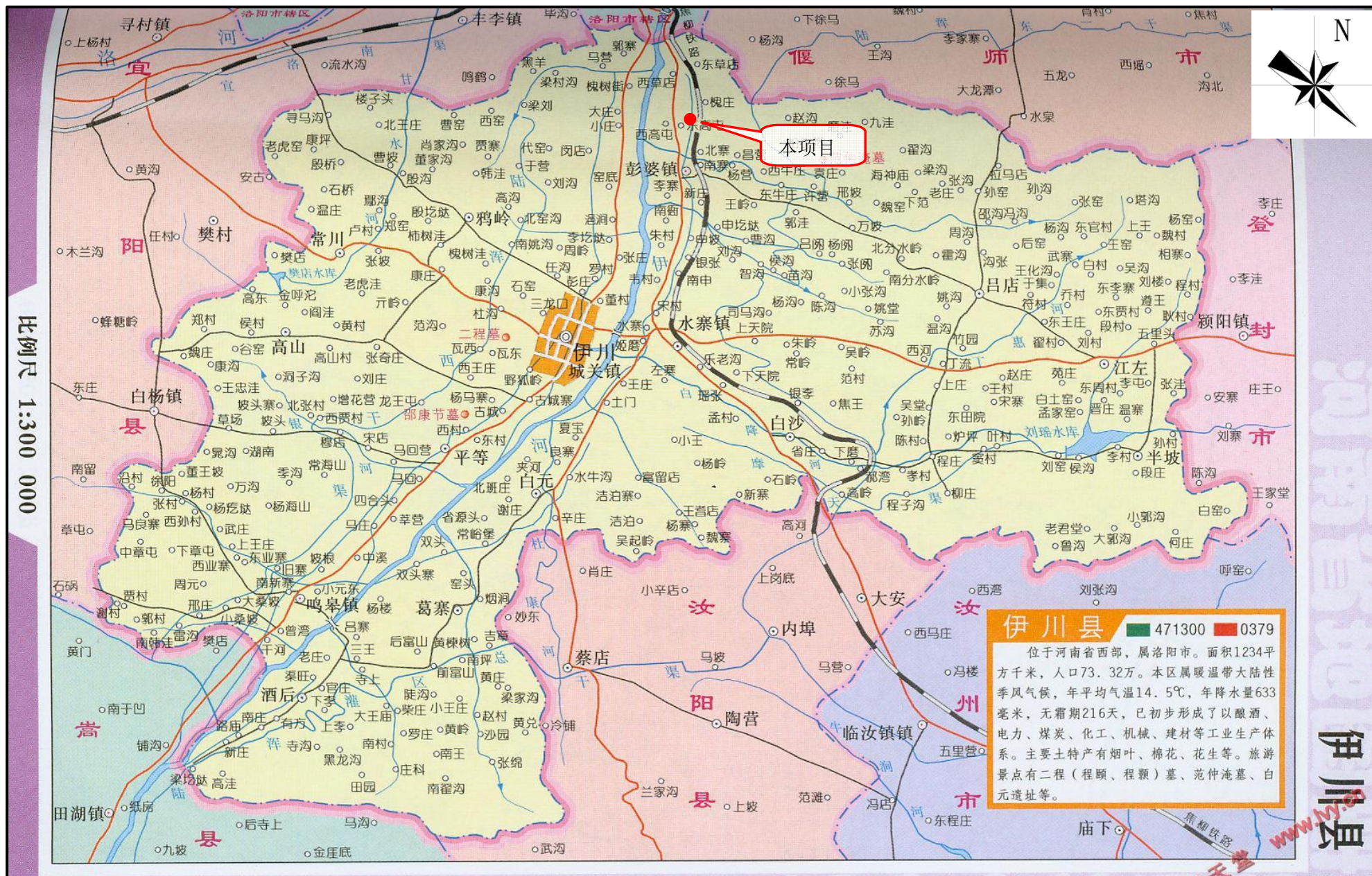
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水泥装饰材料生产项目 总量指标初审意见

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水泥装饰材料生产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占地面积 6204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00 件水泥制品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原料-配比-混合搅拌-钢筋剪切-模具组装-浇注成型-养护、脱模-检验-成品。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水泥装饰材料生产项目报告表》总量控制指标分析及专家组评审结论显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0488t/a，由于我县未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需倍量替代，即颗粒物 0.0976t/a；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 0.003t/a、氨氮 0.000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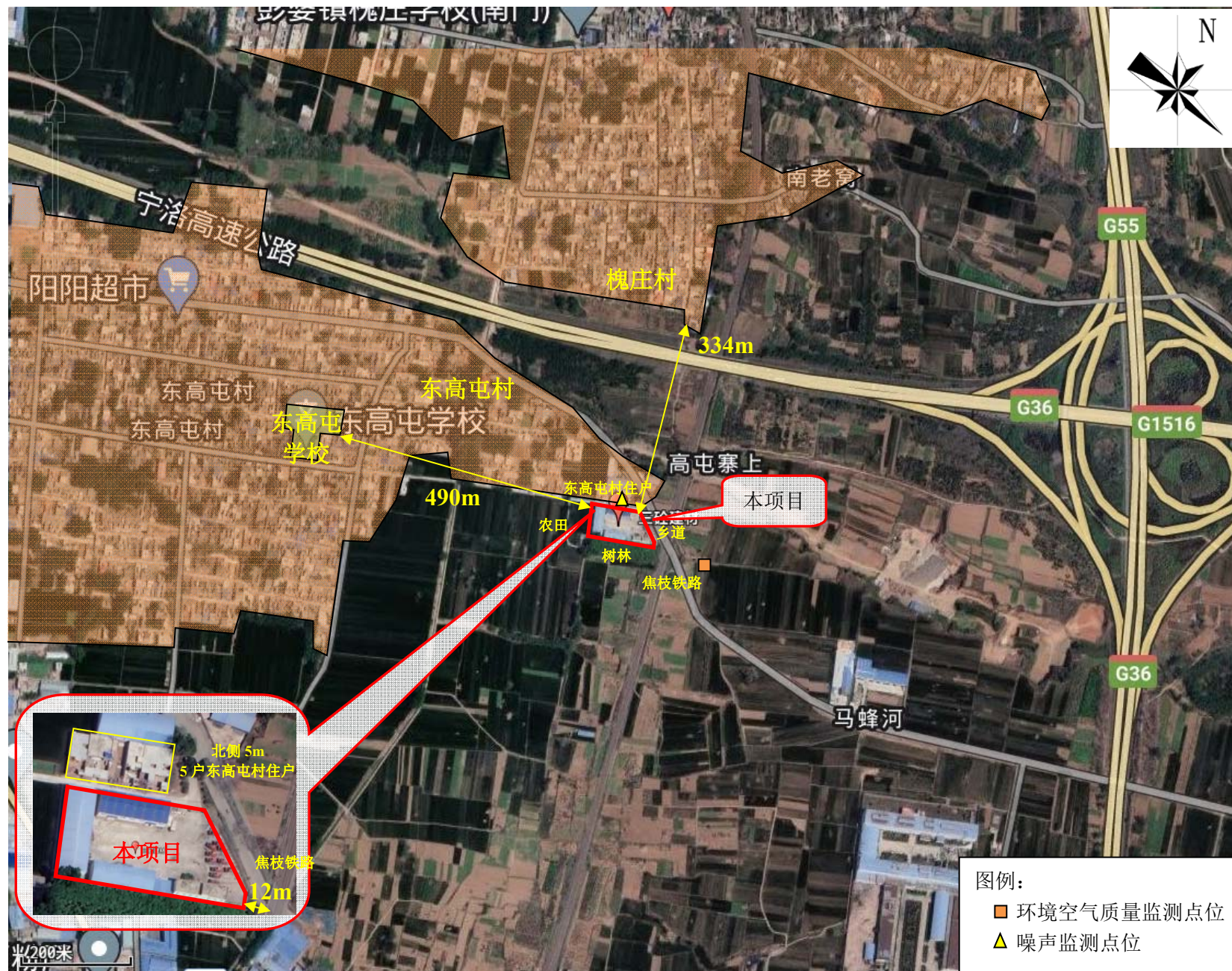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新增排放总量 0.0976t/a 从伊川县金砖实业有限公司破碎工序产业结构升级关停中进行替代，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 0.003t/a、氨氮 0.0002t/a 均从 2022 年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形成的工程减排量中进行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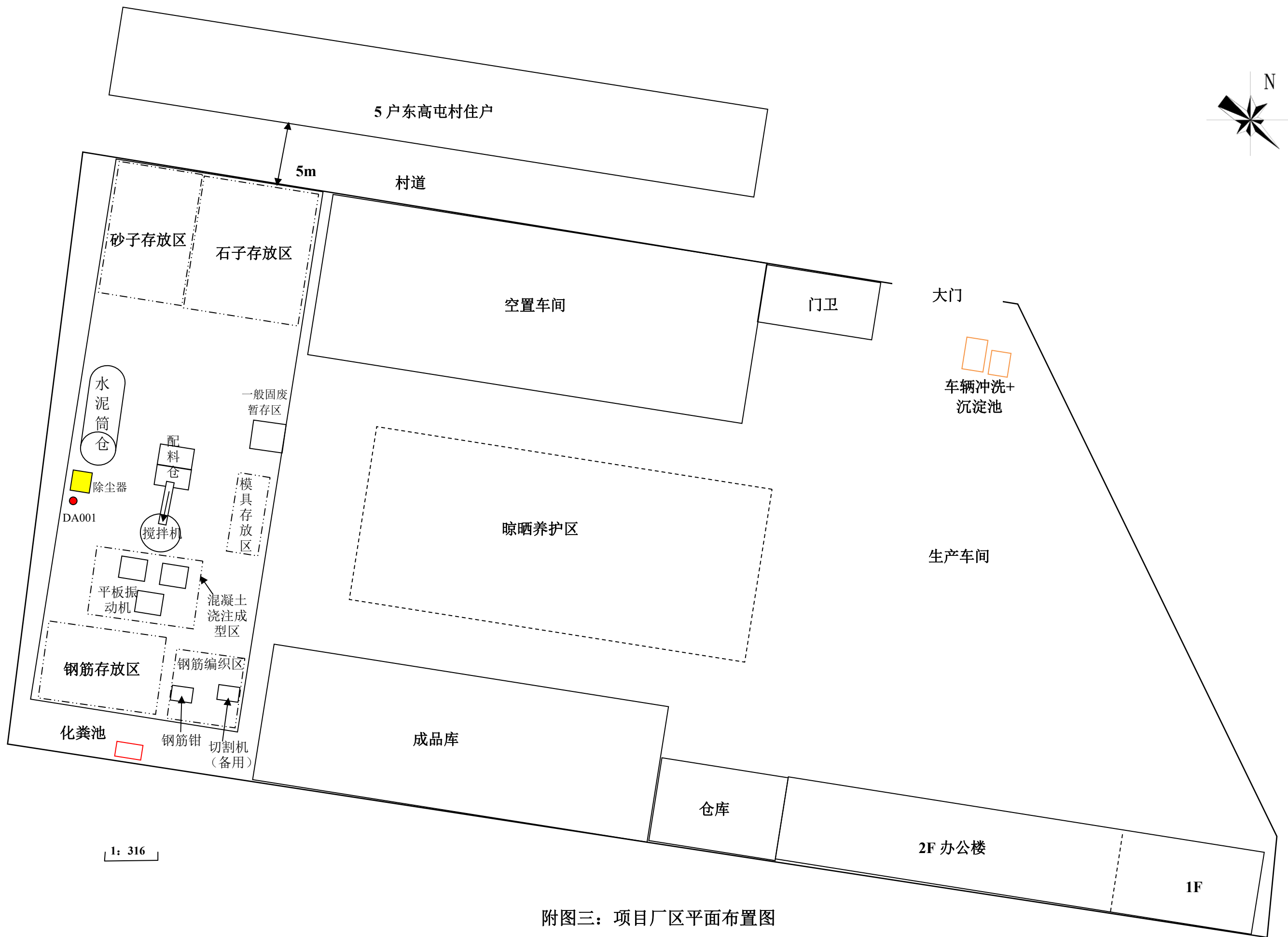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10 日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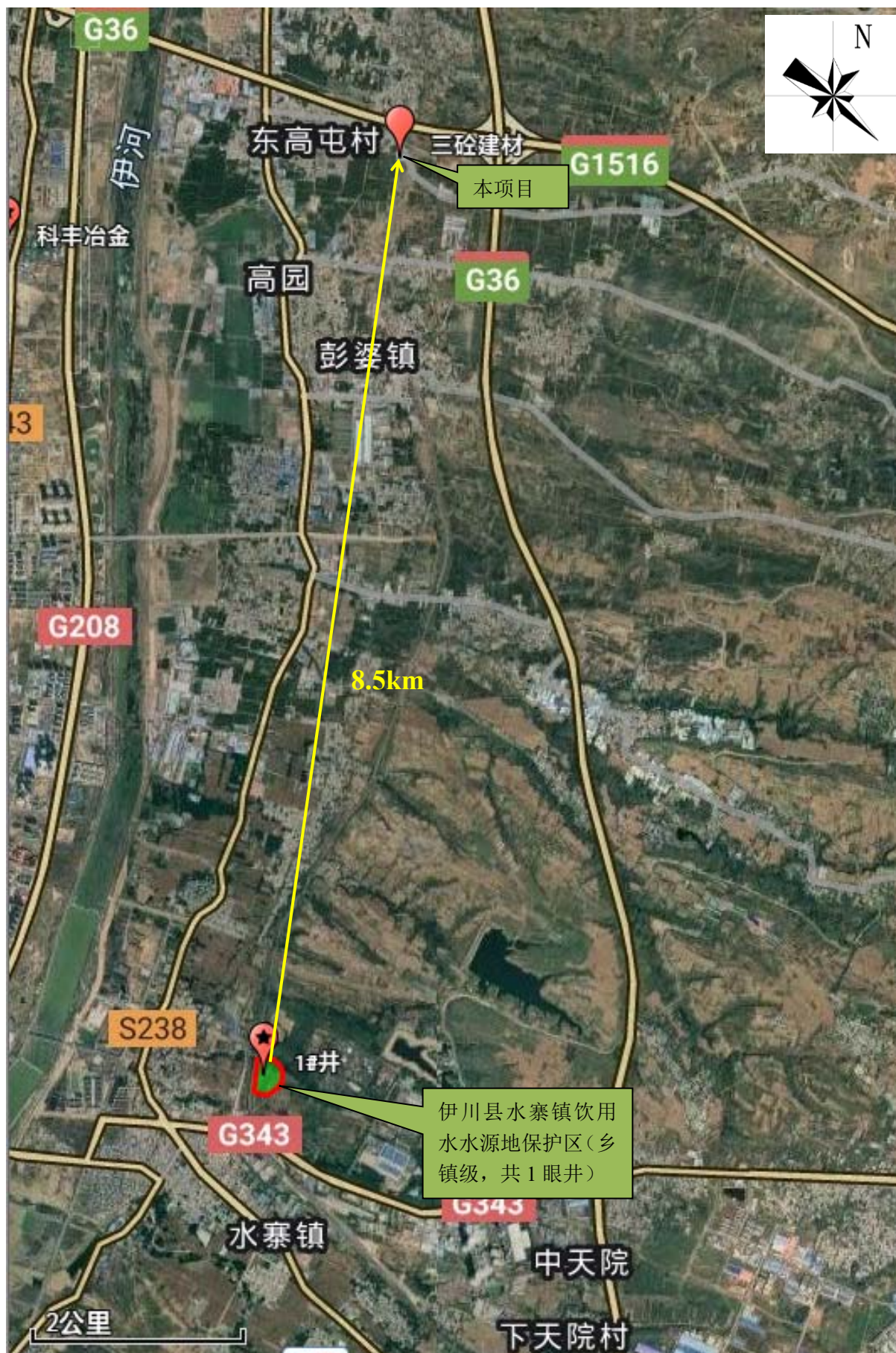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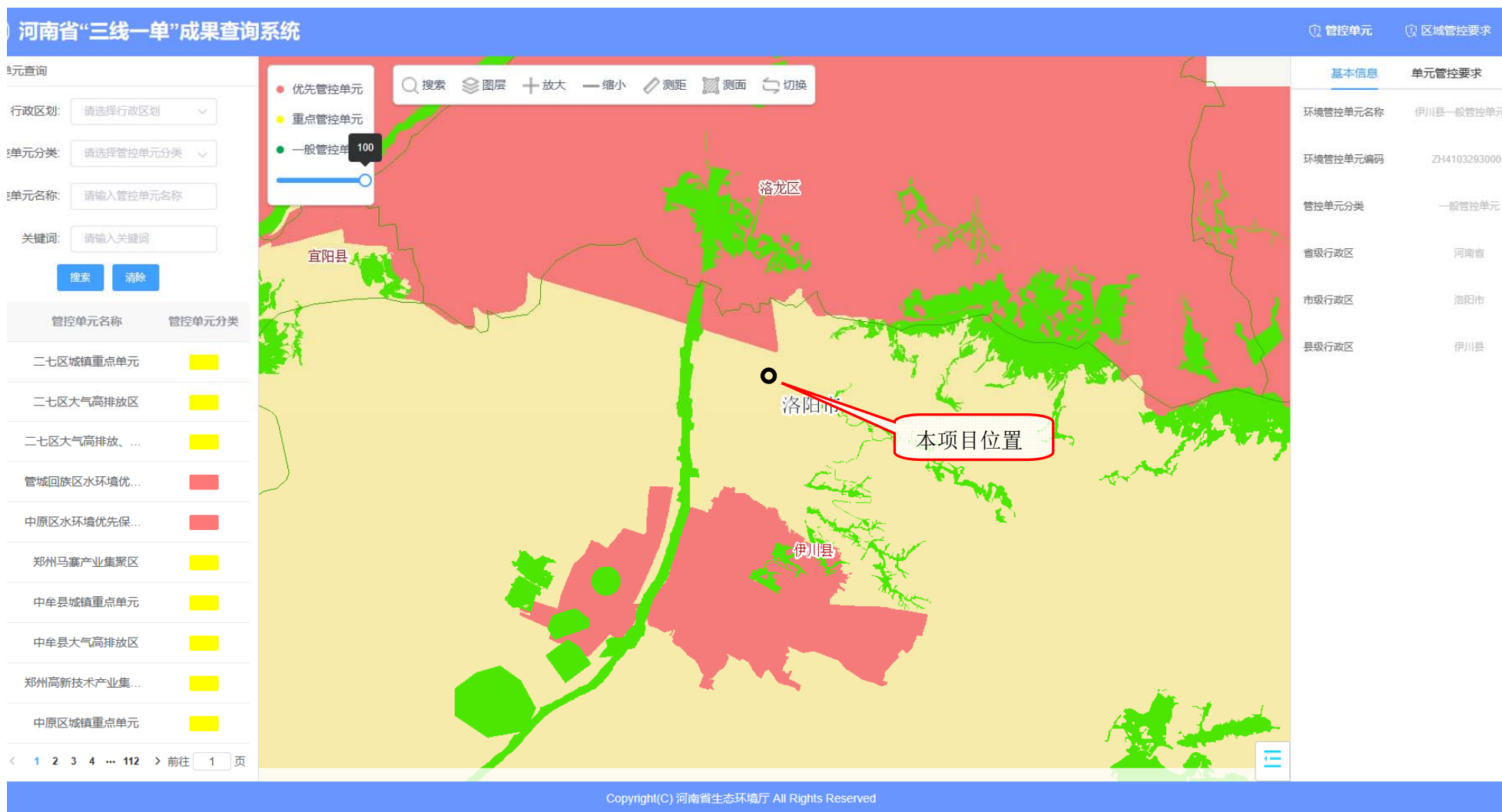
附图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项目与水源地理位置关系图（一）



附图四：项目与水源地理位置关系图（二）



附图五：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项目厂区现状



项目车间现状



项目厂区南侧树林



项目厂区西侧农田



项目厂区东侧乡道



项目厂区北侧居民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六：厂址及周围环境实景图

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水泥装饰材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伊川县主持召开了《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水泥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环评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技术专家。与会代表察看了建设项目场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对报告表的认真审查，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 建设项目概况

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拟投资 100 万元，在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租赁现有空置厂区，占地面积约 6204m²，利用厂区内闲置厂房 2 间及办公用房等，建筑面积 1360m²，建设年产 50000 件（套/根/块）水泥制品项目。工艺流程：外购原料-配比-混合搅拌-钢筋剪切-模具组装-浇注成型-养护、脱模-检验-成品。

二、 报告表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工程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审批。

三、 报告表进一步完善内容

1、细化项目建设与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工业污染治理方案、绩效引领指标要求等文件相符性分析；

2、细化主要设备产量以及设备运行时间，细化物料转运环节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结合绩效分级细化废气收集效率；

3、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优化平面布置，细化周边 50m 内居民分布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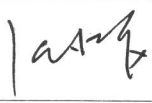
4、核实项目声源位置及源强，核实预测结果；

5、完善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长：张松安

2023 年 11 月 24 日

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水泥装饰材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
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张松安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郑彦超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温事业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水泥装饰材料生产项目

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物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废气	水泥筒仓上料、配料斗落料、皮带落料、搅拌机工序粉尘	项目水泥筒仓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配料斗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皮带设置封闭廊道，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搅拌机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水泥制品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封闭车间阻隔，车间顶部采用喷干雾抑尘装置	
2	废水	生活污水	<u>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10m³）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远期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连接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u>	<u>远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u>
		车辆冲洗废水	厂区进出口设车辆冲洗装置 1 套，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5m ³ ）处理后回用	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合理处置
		钢筋切割废料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